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（其中：董事林南通、黄韵涛、李军印、巢志雄、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(2019)第 321ZA006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